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1 號

聲 請 人 吳佳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4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0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前揭規定依法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人係於111年7月4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狀，是本件聲請係於法定期間內提出。

五、上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